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11號

原告 葉玫
被告 謝兆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113年2月4日22時28分，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巷0000號時，因行車發生故障後未豎立車輛故障標誌，僅架設無反光木頭路障，致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該木頭路障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1元，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新竹市東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47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

01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4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07 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0
08 01元（其中含鈹金費用1,501元、塗裝費用9,290元、零件費
09 用1,210元）等語，此據其提出報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47
10 頁）。又系爭車輛於110年6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在卷可
11 參（見本院卷第4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
12 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0年6月15日。從系爭車輛
13 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2月24日）止，使用期間
14 為2年8月又9日，是本件折舊應以2年9月作為計算。是系爭
15 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1,140元（計算
16 式：鈹金費用1,501元＋塗裝費用9,29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
17 349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11,140元），原告請求逾此
18 金額部分，即無理由。

19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有
21 過失，然原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亦屬肇事原因，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
23 參，堪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該過失
24 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自應依其過失比
25 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兩造之過失情節、現場道路
26 明暗程度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
27 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8成
28 及2成。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80%過失比例賠償元（計算
29 式：11,140元×80%＝8,921元。

30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有

01 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原告8,921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一心

14 附表：

15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210 \times 0.369 = 446$
第二年折舊	$(1,210 - 446) \times 0.369 = 282$
第三年折舊	$(1,000 - 000 - 000) \times 0.369 \times 9/12 = 133$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000 - 000 - 000 - 133 = 649$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1,21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